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12月13日,T-4日) 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12月14日,T-3日)当日上午 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 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 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 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 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 资者的不同报价不得超过三个,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 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 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1个 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 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 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 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 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 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30万股,拟申购 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 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 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9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390万股, 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8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 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 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 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 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 效申购。

参与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 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 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11月30日总资产 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 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7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 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 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参与本次辰奕智能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3年12月13 日(T-4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兴业证券网下 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po.xyzq.cn)提交给保荐人(主承销 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 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 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 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 《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 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 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 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12月13日,T-4日) 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12月14日,T-3日)当日上午9: 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 //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 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 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 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 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 即2023年11月30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 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 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 关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产品总资产金额。《网下配售对象 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 日)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 《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产品总资产金额原则上以询 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7日(T-8日)的产品总 资产金额为准。

者报备系统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资产 规模证明材料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 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 行承担。 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 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

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 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11月30日)的总资 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 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资产规模证 包销。 明材料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 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7日 (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 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 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

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 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 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 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 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 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 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 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 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 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 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 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 市场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 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 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 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 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

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市锦 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 对网下投资者资质及其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路 演推介、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 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 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 的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 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 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 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 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 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网上申购前发布《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 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 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 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 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 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 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12 月12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 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 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 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 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 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 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 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 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 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3年12月19 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 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 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 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 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 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12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 (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3年12月19 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 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网下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 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12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 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投资者在2023年12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 缴付申购资金。

12、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 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 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12月19日 (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 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 机制"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原 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11月30 根据《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 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12月21日(T+2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 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兴业证券网下投资 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 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 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人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辰奕智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 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 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2月21日(T+2日)日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 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 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 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

15、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 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 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 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 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6、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 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 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 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该违约情 况以及存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 情形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 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 配售对象被列人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 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 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 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 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 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 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 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 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 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 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 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 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在《广东辰奕智 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 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 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 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 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 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

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 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 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 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 行承担。

1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 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 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 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 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 和投资: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 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69 其他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 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 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 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创业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 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 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 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 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 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 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辰奕智能首次公开发行1,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 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91号)。本次发行的保 荐人(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辰奕智能", 股票代码为"30157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辰奕智能 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2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 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 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0万股,占发行数 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 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 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全部为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 投(如有)。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 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 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 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 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60.00万股。最终战略配 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 机制"中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98.00万股,占扣 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 量为342.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 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 确定。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 组织实施;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 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 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 台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T-3日)的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 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 、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se.cn,请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 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 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 (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年12月13日,T-4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 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 《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 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 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 准及条件"

只有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 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 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 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兴业证券网下 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po.xyzq.cn)在线提交《创业板网下 投资者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创业板网下投资者承诺函》 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 期安排。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 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 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 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 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 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 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6、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 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12月18日 (T-1日)进行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 阅2023年12月15日(T-2日)刊登的《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管理 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30万股,拟申购数量 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 倍,且不超过39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 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 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 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 平台填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

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 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 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2月18日 (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 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

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 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12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用 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 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0、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 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 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如有) 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与网下申购, 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 基金除外。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 则"。2023年12月21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 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 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情况、 市场沟通情况等,本次发行将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 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3年12月11日 (T-6日) 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 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辰奕智能首次公开发行1,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 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 许可[2023]1491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辰奕智能",股票代 码为"30157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 购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 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 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 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 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 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实施; 网上发行通过深 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 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 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 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 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投资")将按照相关规 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 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 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 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 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 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 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6、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 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 股")1,20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 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2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 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800.00万股。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0万股,占本次 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 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 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 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 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 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人相 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即60.00万 股。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 行回拨机制"中的原则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98.00万股,占 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 数量为342.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 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 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12 月2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 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 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 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 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 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 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 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 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 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 投资者均需通过兴业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po. xyzq.cn)在线提交《创业板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 料。《创业板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 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